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董事会《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、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、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和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 5 条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 SPV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，拟融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，预计期限不超过 5 年。公司拟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。

同意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、推广机构和销售机构，对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作包销，并支付其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本次实际融资规模的 1.39%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的法人组织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本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